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7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、並本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等事件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117,6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林曉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5 書記官 甘治平